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54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丁怡瑄

選任辯護人 唐淑民律師

蕭道隆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4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之主文欄「丁怡瑄犯如附表二編號7、12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二編號7、12所示之刑及沒收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丁怡瑄犯如附表二編號7、12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二編號7、12所示之刑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之主文欄「丁怡瑄犯如附表二編號7、12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二編號7、12所示之刑及沒收」記載，顯係「丁怡瑄犯如附表二編號7、12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二編號7、12所示之刑」之誤載，且此誤載之更正並不影響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，爰依法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 官 王慧娟

法 官 郭振杰

法 官 林家賢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葉芳如